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林蔚然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2

電子郵件：th8190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54893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113年度國中性平宣導月徵件比賽實施計畫(odt 、 PDF)及113年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推動架構圖各1份 (31331920_11330548935_1_ATTACH1. odt 、 31331920_11330548935_1_ATTACH2. pdf 、 31331920_11330548935_1_ATTACH3. 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年度國中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「性別『齊』步走，尊重界限 You & Me 」創作徵件比賽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加並薦送每項比賽至少1件優良作品參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市113年度推展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市今年性平教育主軸為「性別與尊重」，透過散文、倡議line貼圖設計創作的方式，表達現今多元社會性別平等、尊重多元的理念，為傳達性平的意念與力量，特辦理旨揭徵件計畫。

(一)參加對象：本市公私立（含國立）國民中學在學學生。

(二)比賽項目（內容請詳閱附件計畫）

- 1、「散文」創作比賽。
- 2、「倡議Line貼圖設計」創作比賽。

(三)徵件比賽辦理方式如下

萬芳高中 1130425



PPAA1136005034



- 1、校內初賽：由各校自行公開辦理。
- 2、全市複賽：請詳閱附件徵件計畫。

(四)收件時間（參賽作品資料需於截止日期前繳交完成，才算報名成功）

- 1、電子檔上傳期限：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止（報名表單、作品上傳雲端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VF8EUEoc4feCWj5z5>）。
 - 2、實體作品繳交期限：113年10月7日（星期一）至 10月15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止【並將參賽作品（紙本）親送或郵寄（以郵戳日期為憑）至「臺北市立東湖國中輔導室主任收」（校址：114038臺北市內湖區康樂街131號），並註明「北市國中113性平宣導月—「性別『齊』步走，尊重界限You & Me」徵件」比賽】收」。
- 三、如對旨揭徵件計畫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承辦學校一本市東湖國中張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2) 2633-0373轉661。
- 四、另外，為強化教師指導專業知能，本局預計於113年6月 18 及19日假「臺北市立雙園國民中學」辦理旨揭徵件計畫說明會暨教師增能研習，屆時將另函通知。請各校業務承辦人員（或指導教師）預留參加時間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北市實驗教育創新發展中心

副本：電 2024/04/25 文
交 08:58:47 摘 章